

张掖市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 若干政策措施

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是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建设农业强市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生产力迭代升级、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为深入拓展全市农业发展空间，发挥政策融合叠加效应，推进全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在全省走在前、作示范，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张掖调研讲话要求，牢固树立大食物观，落实耕地面积、用水总量、粮食种植面积三项刚性约束指标，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拓展农业发展的六个空间【物理、技术、加工转化、农业资源价值衍生、市场化品牌化、深化改革】为重点，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

二、支持方式

建立全市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项目库，统筹财政衔接资金、设施农业奖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盐碱地综合治理等各类财政支农资金，同时市级财政设立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专项资金，对纳入全市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

间项目库示范作用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项目重点予以支持。优先支持交通干道沿线、集镇周边、重要节点村庄周边的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域提升。

三、支持措施

(一) 拓展物理空间

1. 新建设施农业。对高效开发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附加值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进行补助。新建种植业设施每座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农业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农户自建（或改造）的设施每座（生产面积 1 亩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单个主体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新建养殖棚舍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2. 改造老旧日光温室（养殖棚舍）。对建造年限 10 年以上、出现局部或整体结构性损坏，当年完成改造提升，达到改造标准，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的日光温室、养殖棚舍进行补助。日光温室跨度须 8 米以上，前屋面为钢架结构，配备棉帘、电动卷帘机、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改造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25 元，改造连片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养殖棚舍改造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每个主体补助不

超过 10 万元。

3. 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开展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坚持重点打造、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对确定的市级示范点，市级每个奖励 50 万元。

(二) 拓展技术空间

4. 推进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在市级确定的有机农产品基地核心区域建设有机蔬菜基地。对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后通过验收的市级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市级每个奖励 50 万元。

5. 抓好技术推广。加快现代农牧业适用品种的选育攻关、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强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先进农机、节水灌溉等新装备、新技术，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市级对当年新认证绿色食品的主体，每个产品奖励 2 万元，每个主体最多奖励 6 万元；对当年新认证有机产品的主体，每个产品奖励 3 万元，每个主体最多奖励 9 万元；对新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 发展智慧农业。加强智慧农业设施装备和农业 5G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张掖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用地一张图管理系统、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智能温室管家”控制系统、

智慧农机、智慧畜牧平台管理系统等智能管理终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智慧畜牧业、智慧渔业。市级对新建或改造，达到智慧化标准的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智慧农机服务社进行奖励，每个奖励 20 万元，对张掖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用地一张图管理系统建设补助 400 万元。

（三）拓展加工转化空间

7.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重点聚焦育苗育种、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含烘烤干、冷链设施等）、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等环节，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推动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市级对由经营主体实施的农产品产地加工等项目进行支持，对新增营收 2000 万元以上转规农产品加工企业每个奖励 50 万元。

（四）拓展农业资源价值衍生空间

8.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开发利用乡村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开展“产业聚集型、城乡融合型、“路衍”经济型、景区依托型、传统古村、民俗文化型和创意创新型”特色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研学、田园观光、观光牧业、休闲渔庄、采摘垂钓、农事体验、休闲康养、民俗度假等乡村旅游，打造一批主题庄园、产业小镇，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对 2025 年市上确定打造提升并通过验收的 30 个乡村建设重点村，市级对每个村奖励 1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

的项目。市级对新建的三产融合主题庄园每个奖励 30 万元。

9. 发展农业碳汇。挖掘农业资源的减排固碳功能，探索开展农业碳汇工作，重点以碳标签为突破口，探索建立碳标签监控体系，推进农产品碳标签认证，为农产品品牌赋能。对企业自主开展农产品碳标签（碳足迹）认证的，市级对每个认证产品奖励 8 万元。

（五）拓展市场化品牌化空间

10. 强化品牌建设。以“甘味”品牌为引领，构建以“金张掖农优品”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产品品牌发展格局。市级对当年入选“甘味”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入选“甘味”企业商标品牌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国家和省上组织参加的各类大型展会上斩获“金奖”或其他含金量较高的奖项，一次性给予获奖产品生产主体 3 万元奖励。

11. 拓宽市场渠道。全面构建“线上+线下”“展示+体验”相融合的品牌营销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自营平台、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运用直播带货网络销售新模式拓展市场。市级对销售额达到 3000-6000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甘味”企业商标品牌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12. 积极宣传推介。精心策划优质农产品“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全方位打造“金张掖农优品”宣传矩阵，持续扩

大合作“朋友圈”，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2025年在大中消费城市策划开展“金张掖农优品”北京专场推介、走进大湾区、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张掖站、张掖有机蔬菜进两会等4场宣传推介系列活动，每场宣传活动市级安排宣传推介经费50万元。对其他临时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推介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业展会和展示展销等活动，对参加各类展会，参展积极性高、组织产品丰富、宣传推介效果好的企业，按照省外、省内、市内不同区域进行奖补，每参加一场活动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对积极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申报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六）拓展农村改革空间

13. 壮大村集体经济。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鼓励村集体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进行开发利用，由村集体统一发包或经营，发展休闲观光、民宿、农家乐等农旅产业，推进集体经济由一产主导向二三产业融合转变，支持村集体之间通过入股联合、项目开发、委托经营等方式实现“抱团合作”发展，做强壮大村集体经济。2025年确定土地二轮延包市级试点村1个，市级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作业调查及档案资料费用；确定进城落户农户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市级试点村2个（山区和川区各1个），市级

对每个村补助 10 万元，重点支持土地承包权退出补偿。

14. 深化村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引导村集体公司以企业法人开展招商合作，鼓励村集体公司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社会化服务、参与乡村一般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开发、生产加工、项目承揽、农旅融合等方面寻求突破，持续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推广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对技术要求不高，能带动当地群众充分参与建设的项目，由农村集体公司组织开展建设，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带动增加群众收入。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新建仓储设施、机具购置等环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紧盯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区要配套设立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专项资金，市直有关部门要统筹用好各类涉农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工作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构建社会各界联动互补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要加力督促指导，对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成绩突出的县区，在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予以优先支持。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 1 年，届时市上将评估政策落实情况与实际效果，视情调整或延续。

- 附件：
1. 张掖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意见
 2. 张掖市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建设奖补意见
 3. 张掖市市级有机农产品基地示范点建设奖补意见
 4. 张掖市智慧农业建设奖补意见
 5. 张掖市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奖补意见
 6. 张掖市三产融合主题庄园建设奖补意见
 7. 张掖市“甘味出陇”品牌培育奖补意见
 8. 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奖补意见
 9. 张掖市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奖补意见

附件 1:

张掖市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设施农业要食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物理空间，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作用，引导和鼓励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持续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根据《张掖市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若干政策措施》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一）支持范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在张掖市内新建或改造提升的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项目主体为示范作用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新建设施农业项目实施主体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改造提升项目为老旧日光温室、养殖棚舍。优先支持交通干道沿线、集镇周边、重要节点村庄周边的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域提升。

（二）建设内容。以新建园区化、规模化玻璃智能温室、塑料双膜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双面保温钢架大棚、连栋钢架大棚、单体钢架大棚及养殖棚舍为主，兼顾支持水电路等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规模化程度高的老旧日光温室、养殖棚舍改造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形成设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得

用于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助标准

(一) 设施农业

新建种植业设施每座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农业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农户自建（或改造）的设施每座（生产面积 1 亩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单个主体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实行“双控限额”前提下，分类奖补具体标准如下：

1. 新建设施农业

(1) **玻璃智能温室**。当年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智能温室示范点（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配套通风降温系统、帘幕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自控系统等现代智能化、信息化附属设施设备），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或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每平方米给予 200 元补助。

(2) **塑料双膜智能温室**。当年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塑料双拱双膜智能温室示范点（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配套通风降温系统、帘幕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自控系统等现代智能化、信息化附属设施设备），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或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每平方米给予 150 元补助。

(3) **双面保温钢架大棚**。当年新建连片 30 亩以上的双面保温钢架大棚示范点（跨度 20 米以上、脊高 4.5 米以上，并配

套水肥一体化、自动通风和卷帘等现代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设备），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 30 元补助。

（4）连体钢架大棚。当年新建连片 30 亩以上的连体钢架大棚示范点（檐高 2.5 米以上、顶高 4 米以上，并配套水肥一体化、自动通风等现代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设备），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 30 元补助。

（5）单体钢架大棚。当年新建连片 50 亩以上的单体钢架大棚示范点（脊高 2.6 米以上、跨度 8 米以上），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每亩（建筑面积）给予 2500 元补助。

（6）日光温室。当年新建连片 30 亩以上的日光温室示范点（跨度 10 米以上，配套水肥一体化、自动通风和卷帘等设备），在 11 月前建成投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 35 元补助。

2. 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建造年限 10 年以上、出现局部或整体结构性损坏的日光温室，当年完成改造提升，达到改造标准（跨度 8 米以上，前屋面钢架结构、配备棉帘、电动卷帘机、水肥一体化等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的日光温室，改造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25 元。改造连片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

（二）设施养殖业

新建养殖棚舍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养殖棚舍改造面积 150 平方

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市内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填写《张掖市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所属村委会、乡镇、县区农业农村局逐级审核后，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择优筛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区申报的项目经实地现场复核、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估审查后，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下达各县区建设任务计划，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县级验收。验收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新建设施种植业、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分类制定。县级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核验，市级核验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建设主体。

四、工作要求

1. 项目实施主体及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责。

2. 项目实施主体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3.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市上下达的建设任务计划，加快建设进度，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5.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现代设施农业财政补助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来年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张掖市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张掖市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主体		性质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用途		
	主体自筹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总额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建设主体自筹资金			
村级审批意见	乡镇审批意见	县级审批意见	市级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掖市 2025 年市级智慧化水肥一体化 示范点奖补意见

为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关于智慧农业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在高标准农田上的广泛深度应用，引领全市节水农业向更高层次迈进，打造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结合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智慧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制定本奖补意见。

一、扶持对象及数量

全市 6 县区在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计划建设的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2025 年计划扶持 5 个市级示范点。

二、申报筛选条件

县区申报市级示范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示范点应选择在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区建设；

（二）示范点位置应位于国道 312 线、227 线等交通主干道沿线，纵深距离不超过 10 公里；或县城周边辐射半径小于 10 公里；或城郊乡镇中心辐射半径小于 5 公里的村社。示范点原则上必须达到交通便利、便于开展观摩学习交流等活动。

（三）单个示范点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亩，自然基础条件较好、农田有效保证灌溉率较高、土地集中连片；群众土地流转意愿高、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等经济效益相对较高的粮食作物），便于实施农业生产集中统一管理或农事托管服务。

（四）近 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财政配套责任、资金到位率高。

（五）申报示范点的县区，应自愿承诺承担示范点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三、扶持政策

市级示范点建设在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按照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要求，整合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50 万元，支持和保障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对确定的市级示范点，每个点直接奖励 50 万元。

四、申报验收程序

2025 年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按照县区自愿申报、市级审核评审的程序，择优确定。市级示范点建设期 6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开始，到 2025 年 6 月结束。2025 年 1 月底前，有申报意愿的县区完成市级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上报、审查、批复等前期工作，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采购招标，2025 年 3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2025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试运行。

工程完工后，由县区负责，按照《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相关程序，先行组织开展县级自验；自验完成后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竣工验收，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市级竣工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建设内容，要包含数据信息管理中心建设，智能化施肥管理系统和田间智能化灌溉设施设备配套，气象监测预警系统、苗情监测系统、虫情监测系统、墒情监测系统、无线远程传输系统配套建设和手机端APP开发应用。

（二）县区申报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充分融合市级示范点建设内容，编制智慧水肥一体化市级示范点建设方案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时限要求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审查。

（三）市级智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扶持项目由县区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县区要加强扶持资金的监管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 3:

张掖市 2025 年市级有机农产品基地示范点 奖补意见

为探索现代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路径,加快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金张掖农优品”品质,拓展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空间,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在市上确定的甘州区党寨镇,临泽县蓼泉镇,高台县黑泉镇、新坝镇,山丹县清泉镇、陈户镇,民乐县洪水镇等七个乡镇为核心区域内建设有机农产品基地,主营蔬菜、中药材,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后通过验收的市级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市级每个奖励 50 万元,计划奖励 5 个。

二、示范点创建要求

(一)示范基地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二)示范基地必须通过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示范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经营主体具有较好生产经营效益，有机蔬菜、中药材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带动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2 个以上，带动农户达到 100 户以上，基地内从事有机蔬菜、中药材生产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周边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以上。

（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有机农产品基地生产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范、投入品台账和农事操作记录台账，配套先进的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场景管理设备。

（五）示范基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示范基地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法人无违法犯罪、失信行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环境违法、劳动仲裁纠纷等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档案及财务管理规范、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三、示范点建设内容

（一）**择优确定基地。**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紧盯土、肥、水、药、气核心要素，全面评估基地的土壤、水、空气等环境条件，择优筛选生产环境条件优越、种植技术规范及周边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合理布局有机蔬菜、有机中药材生产基地。

（二）**提高土壤有机质。**开展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肥力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肥力动态变化情况，按照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持续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肥力，满足

有机农产品种植要求。

（三）开展基地认证。对监测达到认证条件的，经营主体及时向有机认证机构申请，提供相关认证资料，加快基地认证。对认证期满的，动员鼓励经营主体及时再认证，推动基地保护、提升和发展。

（四）推行标准化生产。制订符合市场需求和生产实际、操作性强的生产技术规程，科学引导企业、基地和农户应用有机生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应用有机新优品种，增加有机蔬菜生产技术供给能力，实现精准种植、智能灌溉和病虫害预警等功能，提高有机蔬菜的产量和质量。持续完善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争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地及周边环境，对秸秆、农膜和投入品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方式处理。

（五）可视化应用场景建设。配套安装传感器、监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装置，全面收集环境质量、作物生长、产品采收等信息，建立基础数据收集、传送、分析、应用系统。

（六）政策措施宣传。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推广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和基地保护意识。

四、奖补程序

市级示范点建设工作从2025年1月开始，2025年12月结束。

（一）确定示范点。2025年1月前，基地经营主体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区初审上报拟建设的示范点（每个县区

1个)，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建设的示范点。

(二) 制定建设方案。2—3月，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示范基地制定建设方案。

(三) 全面推进实施。4—10月，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监督示范基地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

(四) 总结验收。11—12月，由基地经营主体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见附件)，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初验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示范点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示范基地建设要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群众意愿，不搞行政命令强迫建设或加重基层群众负担。

(二) 经营主体应全过程接受监督检查，提供申报、验收材料确保真实、合法、完整。

(三)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奖励公开、公平、公正，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励资金用途。

(四)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张掖市有机农产品基地示范点建设 奖补资金验收表

验收时间：

示范点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项目质量绩效 评价			

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县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	--	--	--	--	--

附件 4:

张掖市 2025 年智慧农业建设奖补意见

为进一步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推动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建设，加快全市农业智能化、智慧化、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引领全市智慧农业向更高层次迈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1. 2025 年计划建设张掖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用地一张图管理系统，建设主体为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为项目建设子单位，市级专项资金补助 400 万元。

2. 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奖补主体为建设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2025 年计划补助 10 个新建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每个补助 2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县区申报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大田种植智慧农场：主体应具备较好信息化基础，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先行应用数字化技术。种植场地选择交通便利、集中连片、适于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作业、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农田地块，地块面积农场规模为 1000 亩及以上，装备智能化设施设备，搭建或购置第三方智慧农场管理平台，实行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具有技术人员配备与制度建设等。

（二）设施种植智慧农场：主体设施农业基地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亩，应具备较好信息化基础，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先行应用数字化技术。农场需装备智能化设施设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行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具有技术人员配备与制度建设等。

（三）智慧渔场：主体应具备较好信息化基础，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先行应用数字化技术。智慧渔场应符合交通便利、通讯方便、水源充足、供电设施齐全，附近无污染源，进水应符合水产养殖用水水质标准规定，渔场年出产水产品达到 50 吨以上。渔场需装备智能化设施设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行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具有技术人员配备与制度建设等。

（四）智慧牧场：主体应具备较好信息化基础，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先行应用数字化技术。牧场牛存栏达到 500 头以上，羊存栏达到 2000 只以上，猪存栏达到 2000 头以上，禽存栏达到 50000 只以上，牧场需要智能化设施装备、智慧管理平台、人员配备与制度建设等。

（五）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重点围绕种植业、畜

牧业、渔业进行智能化等生产，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先行应用数字化技术。工厂在种养业生产环境、生产过程、流通营销、质量安全等环节已部分或全部开展数字化技术应用，并能积极配合将生产、流通、销售、管理等数据与政府主导的数字化应用对接共享，实行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有完善的技术人员配备与制度建设等。

三、申报验收程序

智慧化标准化智慧农（牧）场、数字化无人农业工厂（农场）奖补按照县区自愿申报、市级审核评审的程序，择优确定补助。

（一）申请单位填写《张掖市智慧农业补助申报审批表》，连同农场建设设计、内容资料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请之后，组织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县级审核意见后，组织专家团队实地考察复核并确定补助名单，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主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补助政策落

实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励资金用途。

（三）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智慧农（牧）场和数字化农场奖补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来年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附件：张掖市智慧农业补助申报审批表

张掖市智慧农业补助申报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主体名称		申报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模（包括面积、投资、产值）			
数字化设施装备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宽带网络、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智能化作业等方面的设施装备配备情况）			
数字化管理情况（生产作业、产品追溯、市场营销数字化建设及数字化人员配备情况）			
数字化投入（至今为止，数字化方面投入资金情况）			

市级以上产业数字化相关荣誉、成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张掖市 2025 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奖补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经营规模大、加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链主骨干企业，助推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在我市范围内首次完成小升规的以农产品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计划奖励 5 家。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加工设备引进、技术改造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环节。

二、奖补条件

(一) 在张掖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内部管理

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主营业务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

（二）企业由国家、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已认定为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同时企业在最近一次龙头企业监测中结果为合格；

（三）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须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加工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70%，主营产品产销率不低于 80%；

（四）企业联农带农效益明显，带动合作社不少于 3 户，带动农户不少于 500 户。

（五）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无拖欠农民土地流转金，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法院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两年没有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奖补流程

（一）**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奖补要求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升规入统奖补申请文件；
2. 当地统计部门出具企业升规入库证明（需明确企业升规时间、营业收入以及是否首次升规入库）；
3.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联农带农证明；

6. 近2年企业信用、纳税、农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政策执行情况证明（纳税情况须由县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完税证明；信用情况须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证明；环保政策执行情况须由当地环保部门提供证明）；

（二）申报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市直所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

（三）对象确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同时组织人员成立考察组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初步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奖补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向统计部门提供升规资料，并在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完成升规纳统的企业，可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提出奖补申请。

(二) 企业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补资金用途。

(四)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张掖市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奖补申报审批表

附件：

张掖市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奖补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固定资产 (万元)		企业经营收入 (万元)	
加工类产品收入 (万元)		主营产品产销率 (%)	
龙头企业级别		升规时间 (统计局入库时间)	
企业主营业务及 主营产品			

企业人数		联农带农数	合作社： 户 农户： 户		
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县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考察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考察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附件 6:

张掖市 2025 年三产融合主题庄园 建设奖补意见

拓展现代农业发展“六个空间”是加快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建设，有效破解传统农业发展的难题，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打造三产融合主题庄园将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推动主题庄园建设，进一步增强各县区建设主题庄园的动力和激发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特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 2025 年达到建设标准的三产融合主题庄园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奖励 30 万元，计划奖励 5 个。

二、建设标准

一是产业融合。将农业生产（第一产业）、农产品加工（第

二产业）和农业旅游、休闲服务等（第三产业）紧密结合，有主营的农畜产品，有一定的加工转化能力，具备发展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特色餐饮、民宿等旅游休闲要素。

二是特色鲜明。建成的主题庄园应依托当地资源，凸显独特主题，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提高农业附加值，有一定的规模。

三是示范引领。示范带动能力强，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和旅游业的融合发展，经营效益好，促进农民增收。

三、奖补流程

按照《张掖市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

（一）由实施主体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县区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采取实地核查评估的方式，对主题庄园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复核评估意见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确定拟奖励名单。

（三）市农业农村局对确定拟奖励的主题庄园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充分挖掘现有农牧业资源,切实将主题庄园建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二)各实施主体要综合考虑现有农业资源的价值空间和发展潜力,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确保庄园建设既符合当前实际,又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三)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监督指导作用,对农业主题庄园的建设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划、政策要求及实际需求,坚决反对将主题庄园建成业绩工程、形象工程,避免资源浪费和损害农民利益。

附件 7:

张掖市 2025 年“甘味出陇”品牌培育奖补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落实《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培育一批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强的农业品牌，扎实推动“甘味出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条件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市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或农业农村服务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产业和培育品牌符合张掖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导向，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品牌主体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环保、节能、土地相关要求，近三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产品质量事故和违法违规情况。

二、奖补政策

(一) 品牌建设奖补。1. 质量认证奖补。对当年新认证的绿色食品的生产主体，每个认证产品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个主体奖励不超过 6 万元）；对当年新认证的有机产品的生产主体，择优每个认证产品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每个主体奖励不超过 9 万元）。对新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下发的创建文件和验收文件为准）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2 “甘味”认证奖励。对当年入选“甘味”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入选“甘味”企业商标品牌的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销售奖补。对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6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甘味”企业商标品牌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 宣传推介工作经费。在大中消费城市策划开展“金张掖农优品”宣传推介活动，2025 年策划开展“金张掖农优品”北京专场推介、走进大湾区、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张掖站、张掖有机蔬菜进两会等 4 场宣传推介系列活动，每场宣传活动市级安排宣传推介经费 50 万元。对其他专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

宣传推介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业展会和展示展销等活动，对参展积极性高、组织产品丰富、宣传推介效果好的企业，按照省外、省内、市内不同区域进行奖励，每参加一场活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对在国家 and 省上组织参加的各类大型展会上斩获“金奖”或其他含金量较高的奖项，一次性给予获奖产品生产主体 3 万元奖励。

三、奖补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张掖市农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连同当年获得的证书及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属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三）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定奖励单位名单并进行公示（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纳入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新认证和续展再认证的绿色、有机产品的申报主体，在取得证书后提出奖励申请；新申报成功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

准化基地、省级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下发的创建文件和验收文件后申请奖励；取得“甘味”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认证的申报主体，在省农业农村厅公布入围目录后提出奖励申请；符合本办法中涉及企业销售、宣传推介的主体，在当年年底前提出奖励申请；赴外参加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展示活动的主体，在每次活动结束后提出奖励申请。

（二）经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审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奖励公开、公平、公正，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励资金用途。

（四）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张掖市农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张掖市农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注册商标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地规模	
奖补种类			
申请奖励金额	县（区）级 奖励金额		市级奖励金额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往年申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开户银行		账号	
县（区）农业农村、 市场监管、商务部 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畜牧、市场监管、 商务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8:

张掖市 2025 年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奖补意见

为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碳标签认证，为农产品品牌赋能。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自主开展绿色低碳模式生产，探索开展碳标签认证，并取得市场监管局授权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发的碳足迹（碳标签）证书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市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证书，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二、奖补政策

对备案的主体，碳足迹（碳标签）证书签发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证书真实性后，经研究发放奖补资金。对取得的每个碳足迹（碳标签）证书的企业主体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计划奖励 2 家。

三、奖补程序

（一）申请备案。备案时提交《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备案审批表》，连同获得的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或

社会团体登记证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

（二）申请奖补。备案单位填写《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连同当年获得的碳足迹（碳标签）证书及签发证书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的资质证明，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向市农业农村申请。

（三）奖补发放。市农业农村局于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碳足迹（碳标签）证书真实性进行实地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确定奖励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下达奖励资金，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经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备案审批表

2. 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备案审批表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备案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注册商标	
备案认证产品名称		备案认证产地规模	
绿色有机证书编号			
县（区）农业农村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注册商标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碳排放量 (生产每公斤产品 二氧化碳排放当 量)	
奖补种类			
申请奖励金额	县（区）级 奖励金额		市级奖励金额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往年申请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县（区）农业农村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9:

张掖市 2025 年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 奖补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粮食生产科技和装备支撑，配套先进适用科技和农机装备，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和全程机械化，进一步做好节粮减损行动，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服务范围广、智慧精准服务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农机合作社，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对象及数量

在全市市级及以上农机合作社的基础上，选择服务能力强，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打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计划扶持 10 个智慧农机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筛选条件

张掖市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社为市级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2 年内没有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机具检验合格率 100%，驾驶员持证率 100%，没有重大事故隐患。

（二）合作社年作业面积在 20 万亩次以上，其中在本乡镇作业面积 3 万亩次以上。合作社拥有的拖拉机 95% 安装北斗导航系统，并正常使用。

（三）合作社能完成某一产业全程机械化作业，具有某

一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各环节机械。

（四）合作社承诺承担当地农业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五）纳入智能化管理平台管理，动力机械录入 100%，机具作业情况可智能化统计。

三、奖补政策

（一）对筛选的合作社按照考核成绩优先序进行奖励，每个合作社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对该合作社参加县区选定的农业生产短板机械作业，按照作业面积给与 15 元/亩作业补助（最高作业补助 10 万元），甘州、临泽、高台三县区优先选定制种玉米机械化收获。

四、奖补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张掖市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二）提交合作社营业执照、农机示范社合作社证书、法人证书和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农机作业轨迹图等。

（三）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四）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确定奖补单位名单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合作社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提供

材料负全责，对提供的作业面积统计要有作业轨迹记录。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张掖市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奖补审批表

张掖市智慧农机服务示范社奖补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作社等级（省级或市级示范社）		是否是平安农机示范社	
智慧农机基本情况（农机具情况、智能化设施装备情况、基础设施、宽带网络、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智能化作业等方面的设施装备配备情况、智能化控制作业面积、服务范围等）。			
数字化管理情况（人员配备、生产作业、农机管理调度等）			
表彰建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